

介詞“在”的前附性與語法分析—兼與邢福義商榷*

金鐘讚**

目 录

1. 序言
2. 介詞“在”的前附性
3. “在”的補語說與詞綴說
4. 關於語綴命名之討論
5. 與語綴有關的特殊類型
6. 結論

1. 序言

在近年來的語言實踐中,介詞的前附性雖已成為普遍的現象,但學界對此却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以介詞“在”為例,如邢福義論及介詞“在”的前附性時,只認同其中的一部分,即只有當介詞“在”後面出現“了”時才有前附性;介詞“在”後面沒有出現“了”時,“在”可能是以准動詞充當前面動詞的補語,也可能是以介詞的身份與其後面的成分構成介詞結構充當補語。還有一些特殊類型,有用在結構複雜的動詞後的,例如“摸爬滾打在一起”等;有介詞後面帶單音節的,例如“病倒在床”等,從語音停頓的角度來看,這些類型中的“在”仍與其後面的成分構成介詞結構充當補語。

然而介詞的前附性是全盤性的,與是否帶“了”並沒有必然的聯係。如“摸爬

* The author wishes to acknowledge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Andong National University Foundation made in program year of 2015.

** 國立安東大學中文系教授

滾打在一起”，如果加“了”，則當置於“在”與“一起”之間，即“摸爬滾打在了一起”。至於“病倒在床”，對於它的分析應該與它有對應關係的“病倒在床上”的分析一致。如果這種四字格類型中的“在”沒有發生前附性，原因何在呢？爲了明晰糾纏不清的語法分析，我們認爲有必要全面研究介詞“在”的前附性等相關問題。

本文首先探討介詞“在”的前附性，次論“在”的補語說與詞綴說，再論語綴的命名與語綴有關的特殊類型，最後提出我們關於“在”的前附性及相關問題的觀點。

2. 介詞“在”的前附性

近年來有關介詞前附性的研究成果越來越多，以邢福義的研究影響爲大。他在《漢語語法學》中論介詞的前附性時說：

「介詞及其受介詞語出現在動詞後邊，按說整個介詞結構應該成爲補語。但是，在現代漢語裏，“動介”後邊可以用“了”，“介”顯然有往前黏附於“動”的傾向。這就突破了介詞跟受介詞語組成介詞結構充當一個成分的一般格局。不僅是“到”、“給”、“向”、“在”等介詞也是這樣。如：

- ① 我把一本新出的書〈送給(了)〉他。
- ② 戰士們猛虎般〈撲向(了)〉敵人。
- ③ 聘請專家的任務〈落在(了)〉我的頭上。

需要特別指出：“V在了+賓”的說法近年來越來越多了起來。應該承認這是規範的、有生命力的說法。」¹⁾

邢福義在此指出，現代漢語中的介詞“到”、“在”、“給”、“向”等都有向前黏附於動詞、與其前面的成分構成一個語法單位的傾向(邢書p220)。邢氏如此論斷的主要理由是介詞後面有時態助詞“了”出現。

當“在”後面出現“了”時，邢福義承認它的前附性；可是當“在”後面沒有“了”時，

1) 邢福義，《漢語語法學》p220.

則採取模稜兩可的態度：“在”可能是以準動詞單獨充當動詞的補語，也可能是作為介詞與其實語構成介詞結構充當補語。這種觀點是值得商榷的。筆者在拙文〈“動+在”結構的句法性質及其拼寫方式〉中有如下論述：

「現在看一下“雙音節動詞+在”後面有逗號或冒號的句子：

- ① 分歧發生在，各自抓住一個方面的特徵。
(《語文現代化論叢》第六輯，p.88)
- ② 詞義和概念的一致性還特別表現在，它們在反映客觀對象方面都有概括性的特點。(《漢語研究》，p.22)
- ③ 這主要表現在：……(《當前我國語言文字的規範化問題》，頁272)
- ④ “並”的這一語義特徵表現在：已知一個表肯定意義的情況。
(《對外漢語教學習得研究》，p.106)
- ⑤ 這不同表現在：“有”字句中處所詞語所表示的處所大於“有”字後名詞語所代表的事物占有的處所，或者說該存在主體不一定是唯一的存在物。(宋玉柱《現代漢語語法基本知識》，p.136)
- ⑥ “鑒定字”的局限性還表現在：部分形容詞不受“很”的修飾，因此不能用“很”來把它們鑒定出來。(《現代漢語語法基本知識》，p.39)
“發生在”、“表現在”後面有逗號或冒號，表明“雙音節動詞+在”是述語，後面的文字是它的賓語。||再舉一個典型的例句：“漢語聲調和英語語調的區別不僅在音高變化所涉及的範圍上，而且體現在語言的功能上”(《英漢語言對比研究》，p.41)。
“在這個句子中與“在”對應的是“體現在”，可見“體現在”是一個句子成分。因此，我們認為，如果從語言的系統來看“雙音節動詞+在”的話，後面無論出不出現“了”，都是一個語法單位充當述語。
- ⑦ 如“否”的古音古義就保留在了“臧否”、“否極泰來”等文言詞語中了。
(《漢語精講》，p.58)
- ⑧ “乘”的古音古義也保留在文言詞語“千乘之國”、“乘輦”等之中。
(《漢語精講》，p.58)
- ⑨ 不得不把目標集中在了他身上。(《復仇的火花》，p.158)
- ⑩ 把注意力集中在他身上。(《復仇的火花》，p.172)

上面的例句中分別出現了“保留在了”、“表現在”和“集中在了”、“集中在”，它們顯然具有對應性，因此，我們認為無論在哪一類句型中，“在”都與其前面的成分發生句法上的關係。」²⁾

下面再分析一些例句：

- ① 整座杭城此刻也都沐浴在了秋的安詳中。(《黑白滬港》 p.219)
- ② 全身沐浴在笑容和祝福聲中。(《花季少女在美國》 p.177)
- ③ 不得不把目標集中在了他身上。(《復仇的火花》 p.158)
- ④ 把注意力集中在他身上。(《復仇的火花》 p.172)
- ⑤ 刑警們便出現在了她姑姑家的門口。(《囚女》 p.161)
- ⑥ 具有共同的功能、可以替換出現在語法結構某個位置上的詞的類。
(《語言學概論導學》 p.117)
- ⑦ 最後消失在了天邊。(《溫馨港灣》 p.4)
- ⑧ 很快消失在人群之中。(《溫馨港灣》 p.50)
- ⑨ 把感情寄托在了他身上。(《鄧麗君》 p.107)
- ⑩ 他可能把希望寄托在三哥和我的身上。(《巴金回想錄》 p.55)
- ⑪ 不光體現在你的文字中，更體現在了你的行動中。(《最後的宣戰》
p.128)
- ⑫ “第一個‘死’只放在小句中第二層次的定語上，第二個‘死’放在了小句
的狀語上，第三個‘死’則放在了小句的謂語上。”(《漢語語言學》
p.248)

在前10個例句中，單號的“在”後面都帶有時態助詞“了”，雙號的則都沒有帶“了”。在邢福義看來，當“在”後面出現“了”時，“在”前附於前面的動詞，是述語的一部分；否則“在”可能以介詞的身份與後面的成分構成介詞結構作補語。但筆者注意到，在類型完全相同的句子中，僅憑“了”的出現與否來分析句法成分是不科學的。即如例⑪“不光體現在你的文字中，更體現在了你的行動中。”這段話中的兩個分句是對應關係，如果將前一分句分析為“在”與“你的文字中”發生關係，而後一分句分析為“在”與“體現”發生關係，顯然是不科學的。例⑫的“放在”

2) 金鐘讚、徐輔月〈“動+在”結構的句法性質及其拼寫方式〉《語言研究》p.65.

與“放在了”亦如是。至於例①②的“沐浴在了”、“沐浴在”，其中的“在”都是述語的構成成分，後面的成分是賓語，可見介詞“在”的前附性是無庸置疑的。³⁾

介詞雖具有前附性，却並不能據此斷定，介詞因具有前附性一定與前面的動詞構成詞。先看“單音節動詞+介詞”類型，如：“倒在”、“披在”、“踏在”、“擺在”、“碰在”、“穿在”、“癱在”等，它們顯然都不是詞；至於“雙音節/多音節動詞+在”類型如：“摔倒在”、“推倒在”、“保留在”、“亭亭玉立在”、“聚精會神在”等，就更不可能是詞了。

介詞的前附性在現代漢語中非常普遍，可以說所有的介詞都具有前附性現象。那麼具有前附性的介詞“在”該怎麼做語法分析呢？

3. “在”的補語說與詞綴說

一般認為介詞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分，須與它的賓語構成介詞結構才能充當狀語或補語。

邢福義的觀點則有所不同，他在〈V為雙音節的“V在了N”格式〉中說：

「如果說不用“了”時“在”和“到、向、給”還可以看作介詞，或者說還存在介詞和後附準動詞兩種可能性，那麼用“了”之後它們便不再以介詞身份介引後邊名詞給前邊動詞，而是完全附向動詞，以準動詞身份跟前邊動詞組合成了動補結構。」⁴⁾

3) 陳昌來在《介詞與介引功能》p.117中說：

「實質上，“V+P+Np”從述補結構到述賓結構也是一個演變的過程，演變中兩者很難說有明確的界限，只不過着眼於語言的發展和多數語言事實，把“V+P+Np”分析為述賓結構更為合理些罷了。

綜上所述，我們傾向於把“V+P+Np”分析為述賓結構，也就是說，介詞短語從句法功能上看，不宜再說具有作補語的功能。」

4) 邢福義，〈V為雙音節的“V在了N”格式〉《語言文字應用》p.88.

邢福義指出:如果“在”後面用“了”時,“在”即以準動詞的身份與其前邊的動詞組合成動補結構;如果不用“了”時,“在”可能以介詞的身份與其後面的賓語構成介詞結構充當補語。然而考察語言實踐,由於介詞的前附性,無論是否用“了”,“在”一般都與前邊的動詞構成一個語言單位充當述語。如“沐浴在了”、“沐浴在”,其中的“在”都是述語的構成成分,其後面的成分是賓語。在這種情況下,仍將“在”看成介詞顯然是不合理的,邢福義因此提出了以“在”為準動詞作補語的觀點。

介詞“於”和“在”一樣,也有表示時間、處所、範圍等意義。下面擴充一下考察範圍,看看以下有關介詞“在”與“於”的例句:

- ① 侗族主要聚居於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少數住在湖南和廣西。
(《中國語文的時代演進》p123)
按:“聚居於”與“住在”有對應關係,如果“聚居於”作述語,“住在”也作述語。
- ② 組合關係是既存在於線性排列的順序中,又建立在層次性的基礎上的。(《圖解語言學》p104)
按:“存在於”與“建立在”有對應關係,如果“存在於”作述語,“建立在”也作述語。
- ③ 慢慢飄浮在水上,慢慢墜落於22層樓外的虛無中。(《欲望手槍》p235)
按:“飄浮在”與“墜落於”有對應關係,它們都作述語。

又如下面的例句也能證明介詞“在”與“於”語法功能類似:

- ① 哈尼族主要居住在雲南南部的…自治州。(《中國語文的時代演進》p123)
- ② 水族主要居住於貴州南部。(《中國語文的時代演進》p123)
- ③ 李思東生長在美國的東部。(《中國語(二)》p40)
- ④ 寧靜生長於貧窮的桂西山區。(《囚女》p269)
- ⑤ 如果這種從句後置的現象僅僅出現於個別作家的文章中,那還可以

說是語序規則的例外，但像這樣比較普遍地出現在文學家和政治家的文中。（《現代漢語歐化語法現象研究》 p274）

“在”和“於”某些情況可以互相替換，儘管不是所有情況都可以替換。但在以上例句中，“在”與“於”後面都出現表示處所的名詞性結構，這時“在”與“於”可以替換。既然“在”與“於”可以互相替換，那麼其語法功能也應該一樣。⁵⁾ “於”在現代漢語中，沒有準動詞的用法，是純粹的虛詞，不能單獨充當補語。有鑑於此，邢福義關於介詞“在”的觀點值得商榷。

張雲微在〈漢語“動、介詞”組合及其他〉中對介詞前附性的論述值得注意：

「其次，“動·介”組合屬於什麼構詞方式呢？我們傾向於把它看成附加式，即：詞根＋詞綴。因為“介”具有定位黏着語素的特點，總是附着在詞根後面，具有標明詞類（動詞）的作用。這一特性，在“形·介”組合中表現得尤為突出。

再次，如果“動”是雙音節的，“動·介”組合還能不能看成一個動詞呢？我們仍主張把它看作動詞，理由如下：

- (1) 語音停頓出現在“介”後，如“集中在 / 甲板上”。
 - (2) 動態助詞“了”也出現在“介”後，如“挖掘到了許多珍貴的文物”。
 - (3) 在某些格式裏，用不用“介”無關緊要，如“忠誠於黨的教育事業”與“忠誠黨的教育事業”。
 - (4) 3個音節的詞，人們普遍能夠接受，尤其是第3個音節表示的是詞綴。
- 類似的例子如：

創造性 規範化 勞動者 裁判員 鬪牛士 文學家 神槍手 革命派
維生素 飄飄然」⁶⁾

5) 案：冒號、逗號等不一定只用於賓語前面。例如：

①[涉事]：可能涉及到哪些群眾？（《漢字信息語法學》p.372）

②這個“預設”在客觀上是否為“真”，還有待於事實的證明。（《漢字信息語法學》p.375）

上面例句中冒號、逗號都用在主語後面，謂語前面。再看一下述語後面用冒號的例句：

①間接引語常用於轉述仍在進行中的對話。（《最新英語語法簡明教程》p.161）

②後者則常用於口語，也可用於書面語。（《現代漢語》唐朝閣、王群生 p.153）

例①“常用於”後面有冒號（：），例②則沒有，但例②的“於”也應產生前附性。“於”後面用冒號一方面與賓語的長度有一定關係，另一方面是使述語與賓語的界限明確化。

有關介詞前附性的觀點提出已有二十多年，然而何為介詞的前附性，在什麼情況下，哪些介詞具有前附性，尚無定論。學界一般認為“單音節動詞/形容詞+介詞”如“處於”、“感到”、“借以”是詞，而張雲徽認為不僅“單音節動詞/形容詞+介詞(在)”是詞，而且“雙音節動詞/形容詞+介詞”也是詞。張氏如此判斷有四個理由。這些理由能否令人信服呢？試分析如下：

第一個理由是：語音停頓出現在介詞的後面。

請注意語音停頓與句法成分並沒有必然的聯係。如“畸型鞋店”和“一衣帶水”，在讀音上是“畸型|鞋店”，“一衣|帶水”。但是由於語法分析還須考慮語義問題，則應是“畸型鞋|店”，“一衣帶|水”。⁷⁾

第二個理由是：介詞的後面帶有時態助詞“了”。

這第二條理由也不能令人信服，因為除“了”之外，連詞、逗號、冒號等也會出現在介詞的後面，例如：

- ① 連詞不出現在或不僅出現在最後兩項並列詞語之間。（《身體的女人》p.254）
- ② 這主要表現在：1. ～（《當前我國語言文字的規範化問題》p.272）
- ③ 原害原告六與第三人爭論的這點主要集中在：李紅良、李東山是～。（《腐敗官路》p.193）

以上這些現象是介詞前附性的顯著標識。雖然有的介詞已經和前面的動詞/形容詞構成一個詞，如“在於”。但在“出現在”、“表現在”中，介詞“在”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而且常常用於口語，一般不太容易與其前面的動詞構成一個詞。

第三個理由是：在某些格式裏，是否使用介詞無關緊要。

6) 張雲徽，〈漢語“動、介詞”組合及其他〉《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3月第22卷第2期 p.151.

7) 語音停頓與語法分析往往不一致的。如林燾在《語音探索集稿》中說：
「語音結構的層次和語法結構的層次完全是兩回事。同一句話，它的語音層次和語法層次可以完全不同。例如，“同志們”“你去嗎”的語音層次是“同|志|們”，“你|去|嗎”；語法層次是“同||志|們”，“你||去|嗎”。～」

林燾，《語音探索集稿》p.30.

但這種說法也是值得商榷的。例如：“他們滿足已有的成績”，可以轉換成“他們滿足於已有的成績”。前句的“滿足”相當於後句的“滿足於”，“滿足”隱含有介詞“於”的意思，是及物動詞；而後句中的“滿足”沒有介詞“於”的意思，是不及物動詞。再比如：“不寫作有利人際關係和諧”與“不寫作有利於人際關係和諧”（《王蒙人生小品》p.333），前句的“有利”是及物動詞，隱含有介詞“於”的意思；而後句的“有利”是形容詞，與介詞“於”結合起來充當述語，並且一定要帶賓語。這種情況是寄新義於舊詞的一種造詞方法，與詞性有着密切的關係。在“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中，“於”可以不用；但在“雙音節動詞/形容詞+在”中，“在”一般情況下都要用。

第四個理由是：3個音節的詞既然已普遍為人們所接受，如“創造性、規範化、勞動者”等，那麼“雙音節動詞/形容詞+介”可視為相同類型，“雙音節動詞/形容詞+介”是詞，而“介”是詞綴。

但張雲微在此忽視了介詞的特性，介詞與詞綴“性、化、者”等不同，介詞是有獨立性的。如英語中的介詞因為有前附性而與其前面的動詞發生關係。英語語法學者將這種類型看成phrasal verb，並沒有將介詞看成詞綴。為什麼漢語一定要把介詞看成詞綴呢？

綜上所述，張雲微將“雙音節動詞/形容詞+介詞”看成詞的4條理由都不能成立，因此不能證明這一類型是動詞。既然不是動詞，那麼“在”等不可能是詞綴。

需要說明的是，介詞“於”與“在”，都有前附性傾向，有時可以互相替換。但檢閱《倒序現代漢語詞典》，發現有不少帶“於”的動詞，例如：便於、瀕於、不下於、長於、處於、等於、歸於、見於、居於、苦於、利於、忙於、善於、屬於、位於、限於、陷於、寓於、在於、忠於等。因為“於”一般用於書面語，加上漢語的雙音節化，“於”和前面的單音節動詞/形容詞容易構成一個詞。至於“在”，由於它常用於口語，而且其獨立性很強，所以“單音節動詞+在”不容易構成一個詞，更不用說“雙音節動詞+在”了。

介詞的前附性的理論依據是漢語的雙音節化，開始的是“單音節動詞+在”的結合，這樣使句子中的述語發生強化。“單音節動詞+在”構成一個句法單位，那麼

“多音節動詞+ 在”也在系統上遲早會跟着構成一個句法單位的。

4. 關於語綴命名之討論

當介詞出現在動詞的後面並帶有名詞時，有些學者將其分析為“動介短語”。之所以這樣分析，蓋因“動詞+ 介詞+ 名詞”既可分析成“動詞+ 介詞和名詞”，也可分析成“動詞和介詞+ 名詞”。以“在”為例，如“住在北京”，可以分析為“住+ 在北京”和“住在+ 北京”，而且意思完全相同，這時“住在”就很容易被視為動介短語。

關於“介詞”，《現漢》的界說如下：

「介詞 jiècí 名 用在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的前面，合起來表示方向、對象等詞。如“從、自、往、朝、在、當（方向、處所或時間），把、對、同、爲（對象或目的），以、按照（方式），比、跟、同（比較），被、叫、讓（被動）”。」⁸⁾

從語源學的角度來看，“介”本有媒介、中介、介入、介紹等意義。考察《現漢》與其它詞典對介詞的解釋，“介詞”之“介”也有介引作用。即便是在傳統的語法分析中，介詞也是與其後面的成分結合起來充當狀語或補語，因此介詞不是第三者，而是非核心成分（狀語或補語）的重要成員。如吳為善在《漢語韻律句法探索》中所說：

「狀中結構（狀語+ vp）和動補結構（vp+ 補語）也是一組相對格式，其中vp為核心成分，狀語或補語為非核心成分，因此這一組相對格式也有核心成分字在前或在後的區別。

~~~~~

在抽屜裏攔着→攔在抽屜裏

8)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p.667.

~~~~

上述例子中介詞短語置vp前，與動詞的結合相對較鬆，一旦移到vp之後，動詞與介詞結合極緊，現代語法學界一般都把它們看作是動介式合成詞（如“擺在”、“坐到”、“送給”、“衝向”。」⁹⁾

吳為善在此指出，介詞或是作為狀語的成員或是作為補語的成員，將狀語或補語介引給動詞述語。然而我們要注意的是，傳統上介詞是非核心成分的一員，但是在認同介詞前附性的前提下，介詞已發生了質的變化，它不再是狀語或補語的一員，而已成為核心成分的一員了。

介詞多由動詞演變而來，雖然作為介詞它們已失去了動詞的語法特徵，但還保留着帶賓語的功能。當介詞出現在體詞性成分前面時，可以稱之為“介詞”或“前置詞”，前置詞以次要成分的一員，與體詞性成分構成語言單位，充當定語、狀語或補語，將體詞性成分介引到核心成分。可是當介詞出現在動詞的後面時，它便與前面的動詞構成一個語言單位，充當核心成分——述語，再也不能單獨帶賓語了。

筆者在拙文〈“動/形+在”結構新解〉中有如下論述：

「語法研究要與時俱進，我們不能也不必再根據傳統觀點來分析“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結構。基於此，我們從“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的句法功能出發，提出一個與傳統的“補語說”和“後綴說”都不同的看法，即“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結構作為一個整體在句中充當述語，其中的“於”區別看待：那些因為凝合度高而已經成詞的“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其中的“於”具有能產性，可以類推出一系列類似的詞，我們也可以根據“於”的標記性將這些詞識別出來，這類“於”具有能產性、標記性等詞綴的鮮明特徵，因此可以稱為詞綴。那些凝合度不高甚至很低的“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其中的“於”因為沒有與其前面的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化合在一起，但其又前附於這些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而這類“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是詞組，詞組又稱短語，因此我們把這類結構中的“於”稱為語綴。與詞綴（英語中稱為“clitics”）相比，語綴的概念缺乏嚴格的界定，在語言學界也沒有得到普遍的認可，但其與詞綴在性質和形式上有相似之

9) 吳為善,《漢語韻律句法探索》p.128.

處，即都具有附屬性，在語義上都發生了虛化。我們爲了便於表示那些尚未成詞的“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結構中“於”的性質，姑且將其稱爲語綴，以與已經成詞的“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中的“於”相對應。總體而言，無論“單/雙音節動詞/形容詞+於”結構是詞還是詞組，無論其中的“於”是詞綴還是語綴，這個“於”都是述語的標誌。」¹⁰⁾

必須強調的是，研究語言時要有系統觀。介詞的前附性是全盤性的而且它都與前面的動詞或形容詞結合在一起充當述語。由動詞與“在”構成的語言單位充當述語時，一定要帶賓語。“動詞+在”不構成一個詞，故“在”看成是語綴。

當“在”作爲語綴出現在動詞後面時，則是述語的標識。不過作爲語綴的“在”只能以“動詞+在”的形式充當述語，“動詞+在”是核心成分，並具有及物動詞的功能，後面一定要帶賓語。

5. 與語綴有關的特殊類型

與語綴有關的特殊類型主要有以下兩類：

1) “在一起”

邢福義關於介詞前附性的認識是比較保守的，他認爲“結構複雜動詞+在”和“雙音節動詞+在+單音節賓語”中的“在”都不具有前附性。他在《漢語語法學》中說：

「還需要特別指出：不能完全排除介詞結構整個兒充當補語的現象。下面兩種情況，不好不分析爲介詞結構充當補語。

第一，動詞部分結構複雜，念起來，停頓在動詞和介詞結構之間。如：
那些年，我們摸爬滾打在一起。

10) 金鐘讀，〈“動/形+在”結構新解〉《中國語文學誌》第47輯p.339。

這幫人，還能胡作非爲到何時？

前一例，只能念成“摸爬滾打_V在一起”，不能念成“摸爬滾打在_V一起”，“在一起”是補語；後一例，只能念成“胡作非爲_V到何時”，不能念成“胡作非爲到_V何時”，“到何時”是補語。

第二，介詞結構一共只有兩個音節，念起來，停頓在動詞和介詞結構之間。如：

婆婆病倒在床，我要盡心照顧。

我們要血戰到底。

前一例，只能念成“病倒_V在床”，不能念成“病倒在_V床”，“在床”是補語；後一例，只能念成“血戰_V到底”，不能念成“血戰到_V底”，“到底”是補語。」¹¹⁾

關於“一起”，邢福義說：“在多數情況下，‘一起’是處所名詞，它表示‘同一個處所’的意思，有時兼表時間，即表示‘同一處所和同一時間’。”（邢福義《語法問題探討集》p321）對於“摸爬滾打在一起”，邢福義主張“在一起”是一個韻律單位，是介詞結構作補語。我們先考察一下“單音節詞+在(了)+一起”的例句：

- ① 他們兩人的眼睛尖銳地勾在了一起。（《懷念聲名狼藉的日子》p.122）
- ② 兩個月後，雄介與麻子終於親密地連在了一起。（《輕率戀愛又何妨》p.177）
- ③ 用手銬將司機和坐在副駕駛座的那名劫匪銬在了一起。（《黑欲》p.338）
- ④ 上流社會的精英們都聚在了一起。（《不愛束縛的女人》p.28）
- ⑤ 把我們又拉在了一起。（《真愛無敵》p.150）
- ⑥ 和她滾在了一起。（《絕對私情》p.208）
- ⑦ 我們相識兩個月後就住在了一起。（《衛慧精品集》p.434）
- ⑧ “兒”是零聲母聲調曲線與“的”連在了一起，沒有無聲段。（《外國學生漢語語音學習對策》p.204）
- ⑨ 我已把我的心與你的心拴在了一起。（《情證今生》p.87）
- ⑩ 已有兩個被擊中倒在了兩地上。（《復仇的火花》p.309）
- ⑪ 將一位過路的青年男子撞倒在地，隨之摩托車手也倒在了地上。（《黑欲》p.376）

11) 邢福義，《漢語語法學》p.221.

也有“雙音節+ 在(了)+ 一起(一塊)”的例句：

- ⑫ 與共吃共喝的人民公社或搞打砸搶的“紅衛兵”聯係在了一塊。(《黑白滬港》p.5)
- ⑬ 然後就緊緊地黏接在了一起。(《天不亮就分手》p.39)
- ⑭ 很快和馬小玉滾摸在了一塊。(《囚女》p.348)

由於“單音節/雙音節動詞+ 在”已經具有相當的穩定性，所以“了”一般出現在“一起”的前面。如“滾打在一起”，“滾打在”是述語，“一起”是賓語。這裏的“在”出現於動詞後面，故我們認為它是語綴。一旦“單音節/雙音節動詞+ 在”形成一個句法單位作述語，那麼不論語音的停頓在哪兒，句法分析都應保持一致。

邢福義認為當動詞部分結構分離時，語音停頓出現於動詞和介詞結構之間。如在“那些年，我們摸爬滾打在一起”中，動詞結構“摸爬滾打”很複雜，故“在一起”是介詞結構充當補語。我們再來看下面的例句：

- ① ~的姑娘聚精會神在一本航空雜誌的廣告版上。(《黑白滬港》p.187)
- ② 水仙便亭亭玉立在了老家的那張紫檀木的供品桌上了。(《黑白滬港》p.80)

在上面的例句中，語音停頓不是在“在”的前面，而是在後面。例②的“在”後面還帶有“了”字。可見邢福義據語音停頓進行語法分析是有問題的。介詞的前附性與漢語的雙音節化有一定的關係，以“在”為例，先是“單音節詞+ 在”構成一個音步，“了”則出現於“單音節詞+ 在”後面。這種類型因具有普遍性而呈現出自然擴大的現象，如“雙音節詞+ 在”或“多音節詞+ 在”後面也可以出現時態助詞“了”。研究語法應具有系統觀，筆者認為：在“那些年，我們摸爬滾打在一起”中，“在一起”不是補語，因為“在”發生了前附性，如果出現“了”的話，它的位置一定是在“在”與“一起”之間。

2) 四字格類型

如前所引，邢福義在《漢語語法學》中論“介詞結構充當補語”時曾以“血戰到底”和“病倒在床”為例。由於“到底”已經構成詞，在這裏我們暫且不談“血戰到底”，而只考察“病倒在床”類型，即“雙音節動詞+在+單音節賓語”的四字格類型。請看以下例句：

- ① 直到病倒在床，還想著春分和穀雨。(《悠悠青藤》 p.278)
- ② 黑影嚇得癱倒在地瑟瑟發抖。(《黑欲》 p.82)
- ③ 他自己也摔倒在地並把臉碰傷了。(《黑欲》 p.378)
- ④ 把我撲倒在地。(《住在愛裏》 p.181)
- ⑤ 將他摔倒在地。(《黑欲》 p.154)
- ⑥ 還當著民警的面把吳遜打倒在地。(《黑欲》 p.180)
- ⑦ 他的前科劣跡早已被公安人員記錄在案。(《黑欲》 p.177)
- ⑧ 把曾輝的水桶撞翻在地。(《時尚花季》 p.33)
- ⑨ 立刻把甘俊推倒在地。(《愛情魅力》 p.110)
- ⑩ 將猝不及防的母親撞倒在地。(《腐敗官路》 p.56)

“雙音節動詞+在+單音節賓語”的四字格類型，邢福義主張停頓應當在“雙音節動詞”後面。然而即使語音停頓在動詞後面、介詞前面，也不能因此斷定這就是介詞結構。在語言已經有了很大變化的今天，不妨將這種現象看成語音停頓與語法分析不一致的範例。

由於介詞的前附性是全盤性的，因此，可以將“病倒在地”、“記錄在案”、“病倒在床”、“癱倒在地”等分析成“病倒在+床”、“記錄在+案”、“癱倒在+地”，如此分析，“雙音節動詞+在”就是一個句法成分，“雙音節動詞+在”所帶的賓語都是表示處所的名詞。如果採取兩種不同的標準，將“病倒在床”、“癱倒在地”分析成“病倒+在床”、“癱倒+在地”；而將“病倒在床上”、“癱倒在地上”分析成“病倒在+床上”、“癱倒在+地上”，似乎顯得不科學的。

單音節動詞與其後面的介詞“在”結合度越來越強，已經成爲一個句法單位作述語了，在這種趨勢下，“雙音節動詞”和“在”類型充當述語就是順理成章的事了。在賓語經常很長的現代書面語中，這種現象導致了述語的強化，可以保持句子的平衡感。但“病倒在床、推倒在地、牢記在心”等四字格類型是早期漢語的說法沿用到現在的特殊類型。我們仔細考察這種特殊類型就發現如下的事實。

第一：“病倒在床”並不是“病倒在床上”的省略形式，一表程度，一表處所。

第二：“病倒在床”不容許“了”插進，但“病倒在床上”中容許“了”插在“在”與“床上”之間。

第三：“病倒在床”中，“在”不具有前附性的環境，且“床”等不能單獨構成一個音步，而與“在”一起構成一個音步。

表面上看來，“病倒在床”與“病倒在床上”是互相平行的兩種類型，但這兩種類型是在本質上不同的。陳昌來在《介詞與介引功能》中有以下論說：

「從語音上看，一些雙音節動詞後跟雙音節的“介+名”構成四個音節的臨時短語時，介詞在讀音上一般後附於名詞，如“摔倒／在地、牢記／在心、歸罪／於人”等。」¹²⁾

陳昌來也與邢福義一樣認爲在“摔倒在地”、“牢記／在心”、“歸罪於人”中，“在地”、“在心”、“於人”是由“介+名”充當的補語。這樣處理是有道理的。

系統觀在語言研究中具有很重要的意義，但始終堅持系統觀就不一定了。(p25)我們研究語法時，不應將一般情況與特殊情況混爲一談。我們認爲這種特殊類型以前說法的殘留，還是要與一般情況分開來討論，即這裏的“在”還是與其後面的單音節成分結合在一起構成補語。

12) 陳昌來，《介詞與介引功能》p.117.

6. 結論

綜前所述,我們的結論如下:

第一,近年來介詞呈現出明顯的前附性傾向,除了韻律關係以外,從對應關係、連詞或標點符號的使用、以及時態助詞“了”的出現等角度看,介詞的前附性都是很明顯的。至於前附於動詞的“在”,邢福義認為是補語。但我們認為這種分析有問題,因為“在”的意思始終沒變,相當於韓語中的“~에”。依據我們的觀點,介詞結構充當補語時的“在”和前附性發生之後的“單音節/多音節動詞+在”充當述語時的“在”都一律是虛詞。這裏的“在”前附於動詞,而與動詞結合在一起構成述語,故我們認為是語綴。

第二,邢福義主張“摸爬滾打在一起”中“在一起”是介詞結構補語,但這時介詞“在”具有了前附性,顯著的特徵是在後面可加時態助詞“了”字,如“勾在一起”、“連在了一起”、“聚在了一起”、“摸爬滾打在一起”等中如果出現“了”的話,也是在“在”與“一起”之間。可見邢福義的分析顯然是不能成立的。依據我們的研究,“單音節/雙音節/多音節動詞+在”一旦結合成一個句法單位作述語,語音停頓一般都在“在”的後面。

第三,至於在“雙音節動詞+在+單音節賓語”類型,我們認為語音停頓是在“在”的前面,而且“病倒在床”類型是早期的說法沿用到現在,是一種特殊的、一定以“四字格”形式出現的。因為在“病倒在床”類型中,“在”並沒有具有前附性的環境。因此我們認為四字格類型是一種特殊的個別的,不能一概以前附性來討論的。

參考文獻

- 阿毛(2004),《母子日記》,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
- 安頓(2000),《情證今生》,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 巴金(2000),《巴金回想錄》,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 白天(2000),《復仇的火花》,團結出版社.
- 曹煒 編著(2002),《語言學概論導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昌來(2002),《介詞與介引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池莉(2001),《懷念聲名狼藉的日子》,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鄧丹(2010),《漢語韻律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杜冷丁 編(2003),《天不亮就分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渡邊淳一(2002),《輕率戀愛又何妨》,珠海:珠海出版社.
- 方經民(2000),《漢語語法變換研究》,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郭普麗 主編(2003),《私密獨白》,北京:新華出版社.
- 郭振華(2000),《簡明漢語語法》,北京:華語教學出版社.
- 何自然 編著(1999),《語用學與英語學習》,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賀陽(2008),《現代漢語歐化語法現象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計永佑(1993),《語言學趣談》,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賈毓婷、王曉燕編著(2010),《圖解語言學》,西安: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賈平凹(2011),《腐敗官路》,北京:作家出版社.
- 計永佑(1993),《語言學趣談》,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 金鐘 讚,〈"動/形+在"結構新解〉《中國語文學誌》,首爾:中國語文學會.
- 陸國飛、湯豔 編著(2007),《現代漢語虛詞英譯》,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劉斌 張樹國 主編(2001),《黑欲》,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
- 劉斌 主編(2002),《囚女》,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
- 呂翼平(2000),《當前我國文字的規範化問題》,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臨定、許小穎(2008),《現代漢語短語解析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老晉(2002),《市府女人的滋味》,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 孟翔勇 主編(1998), 《聽風颯颯吹》, 北京: 作家出版社.
- 美女變大樹(2004), 《給我一支煙》, 北京: 九洲出版社.
- 錢乃榮(1995), 《漢語語言學》, 北京: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其中(1999), 《鄧麗君》, 長春: 吉林攝影出版社.
- 屈雅君、李向群 主編(2000), 《身體的女人》, 珠海: 學林出版社.
- 三丫、海熊(1998), 《住在愛裏》, 呼和浩特: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 孫睿(2004), 《草樣年華》, 呼和浩特: 遠方出版社.
- 衛慧(2004), 《衛慧精品集》, 長春: 時代文藝出版社.
- 衛慧(1998), 《欲望手槍》, 北京: 今日中國出版社.
- 衛慧(1999), 《上海寶貝》, 沈陽: 春風文藝出版社.
- 吳燕、碧濤 主編(2000), 《真愛無敵》, 北京: 金城出版社.
- 吳燕、碧濤 主編(2000), 《溫馨港灣》, 北京: 金城出版社.
- 吳為善(2006), 《漢語韻律句法探索》, 上海: 學林出版社.
- 吳正(1997), 《黑白滬港》, 上海: 學林出版社.
- 希望書庫編輯委員會 編(1994), 《悠悠青藤》, 北京: 京華出版社.
- 小郁(1998), 《花季少女在美國》, 新疆: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 星天 編著(2001), 《時尚花季》, 呼和浩特: 遠方出版社.
- 蕭關鴻、曹維勁 主編(1997), 《黑白滬港》, 上海: 學林出版社.
- 星天(2001), 《時尚花季》, 呼和浩特: 遠方出版社.
- 邢福義(1998), 《漢語語法學》, 長春: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乙武洋匡(2000), 《五體不滿足》, 濟南: 山東文藝出版社.
- 楊鳳清(1985,3), 〈漫談“在”的詞性和語法功能〉《語言文字學》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楊華渝 主編(2003), 《絕對私情》, 北京: 當代世界出版社.
- 趙金銘 主編(1997), 《語音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 北京: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 張雲徽(2005), 〈漢語“動、介詞”組合及其他〉《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昆明: 雲南民族大學出版社.
- 趙杰(2001), 《漢語語言學》, 北京: 朝華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2012), 《現代漢語詞典》, 北京:商務印書館.

周有光(1997), 《中國語文的時代演進》, 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

朱川 主編(1997), 《外國學生漢語語音學習對策》, 北京: 語文出版社.

Abstract

A Study on the Adherence of the Preposition “Zai” to the Verbs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Bisyllabic V+Zai+Monosyllabic O”

Kim, Jong-chan

Prepositions have been considered to form the complement with their object, when they are placed after the verbs or adjectives in Chinese. This kind of viewpoint can't explain the changes in Chinese. In Chinese the prepositions have the tendency of adhering to the verbs or adjectives when they are followed by the verbs or adjectives.

The grammarian Xing Fuyi recognize this phenomenon and argue that the preposition “zai” should be analyzed as the semi-verb, and maintain that it functions as a complement, when “zai” is prepositioned by “le”. But Xing Fuyi argue that “zai” must be considered as a preposition in the structure of “bisyllabic verbs + zai + monosyllabic objects”.

I think that the preposition “zai” has already adhered to the prepositioned verbs or adjectives, and functions the predicate with them in the sentences. In this case “zai” has already lost the function of a preposition, and functions as a predicate with the verbs or adjectives, so I argue that “zai” is a postpositional word. But there is a pause in front of the “zai + monosyllabic object”, “zai” must not be analyzed, being adhered to the prepositioned verbs or adjectives.

In the structure of “bisyllabic verbs + zai + monosyllabic objects”, “zai+monosyllabic objects” still functions as complements.

Key words : 介詞Preposition, 補語Complement, 語音停頓Pause in Speaking, 單音節 Monosyllable, 雙音節 Bisyllable

투 고 일 : 2015. 9. 10. / 심 사 일 : 2015. 9. 15.~ 2015. 10. 15. / 게재확정일 : 2015. 10. 16.